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本校「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之運作，爰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置「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四年，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政府代表五人，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；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。
 - 二、 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本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；如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，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。
 - 三、 學生會代表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。
 - 四、 產業代表二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 - 五、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；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推選，無教師組織者，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 - 六、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- 本會委員，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三條相同之身分類別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；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為準。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三條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 - 二、 本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。
 - 三、 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 - 四、 本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
- 五、 稽核人員之設置、運作、迴避事項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- 六、 本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。
- 七、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八、 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九、 本學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- 十、 本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。
- 十一、 本學院續辦、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十二、 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十三、 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。
- 十四、 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。
- 十五、 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。
- 十六、 本學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。
- 十七、 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。
- 十八、 本學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。
- 十九、 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二十、 前十九款以外本辦法規定應由本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。
- 二十一、 其他有關本學院監督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，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 本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查核本學院之財務報表、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；本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